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建更一字第3號

原　　告　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
複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
被　　告　吳麗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肆佰捌拾叁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五結吳公館新建農舍案」（下稱吳公館農舍案）之「德國Sto外牆新建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17條約定：「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105年度建字第428號卷【下稱本院428號卷】第11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位在宜蘭縣五結鄉吳公館新建農舍按德國STO外牆新建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

國104年1月間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包含「外牆厚質紋裡透氣防水塗裝系統」及「防垂流系統」等兩子工程項目，工程總價合計為新台幣（下同）70萬3,800元（未稅），計價及結算方式採實作實算，被告應於簽約完成後給付訂金70%（70萬3800× 0.7＝49萬2,660元），以供原告備料使用，剩餘30%保留款則待完工驗收完畢後之14天給付。原告依約進場施作，並於104年1月16日辦理第1次估驗計價請領計價款50萬元。被告於104年1月19日給付原告系爭合約約定之訂金50萬。履約過程，被告復於104年3月上旬要求原告應提供擔保保證履行完成系爭工程，經兩造協議遂達成合意由原告提出履約保證金50萬元作為履約保證之用，原告旋依協議於104年3月13日將已收得之訂金50萬元匯款退回予被告。系爭工程已於104年5月18日完工，並經原告核算系爭工程實作數量之結算工程款應為70萬9,853元。經原告屢催被告給付，惟被告拒絕給付。爰依系爭合約第7條之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上開未付結算工程款。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9,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4年1月間簽訂系爭合約後，因原告工程進度遲延，經兩造協議後，兩造遂達成合意解除系爭合約及由原告退回訂金50萬元。嗣因被告體恤原告已施作部分工程，經兩造協議合意由原告繼續承攬施作及修改縮減施工範圍，並經原告業務孫麒舜重新報價縮減後之工程款約為30至40萬元間，兩造並未就重新報價之工程，重新簽定報價單或合約。否認系爭工程已驗收，原告並未申報驗收，亦未完成工程收尾、漏水等瑕疵修補工作，故原告不得請求工程款。縱認原告得請求本件工程款，否認原告請求之工程款數額，應由原告舉證之。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承攬被告系爭工程，包含外牆厚質紋裡透氣防水塗裝系統及防垂流系統2個工項；兩造於104年1月間簽訂系爭契約，預估總工程款為新台幣703,800元（未含稅），按實際施作數量計價，有系爭合約（見本院428號卷第8至13頁）。

㈡被告於104年1月19日將訂金50萬元匯入原告指定鄭超群所有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汐止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原告於104年3月16日將50萬元款項匯入被告所有合作金庫羅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有104年3月13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之匯款憑證（見本院428號卷第15頁）。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民法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審究者為：㈠兩造間是否曾經解除系爭合約，原告將訂金退還被告，另重新報價施作外牆？㈡原告施作的系爭工程是否已經完工，所得請求的工程款為何？茲析述如下：

㈠兩造間是否曾經解除系爭合約，原告將訂金退還被告，另重新報價施作外牆？

1.本件被告抗辯兩造簽訂系爭合約後，因原告工程進度遲延，業經兩造協議合意解除系爭合約，並由原告退回訂金50萬元，嗣因被告體恤原告已施作部分工程，經兩造協議合意由原告繼續承攬施作及修改縮減施工範圍，且經原告業務孫麒舜重新報價，工程修改縮減後之工程款約為30至40萬元等語，並提出原告業務孫麒舜105年11月21日出具之書面（見本院卷第27頁）為佐。原告則不爭執退回訂金50萬元，惟否認係因合意解除系爭合約始返還，係應被告要求提供履約擔保始以履約保證金名義退回，並否認重新報價施作，並提出原告出具之簽收單、104年3月13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之匯款憑證（見本院428號卷第15頁）。

2.經查，證人孫麒舜即原任職於原告之業務到庭具結證稱：「

（問：本件工程有無解除契約後而且另行議價施作之情？）均沒有」、「（問：請求提示原證三，原告公司將50萬元匯入被告帳戶內，這件事你知道嗎？）知道。」、「（問：請問為何會將此筆費用匯入被告帳戶？）當初因為天候因素，與業主（即本件被告）有觀念上的落差，所以沒有進場去作施工，後來業主認為我們收了訂金卻沒有去做施工，所以要求公司先將訂金退回給他，等到全部完成後，再把50萬元的訂金及尾款再做結算。」、「（問：你有無參與匯此筆費用之協調過程？）在宜蘭工地現場有與業主協調。」、「（問：協調內容與過程為何？）在現場業主認為我沒有進場施工，在現場要求我將訂金先還給他們。」、「（問：請求提示原證三，將此筆費用匯回後，被告對於匯款內容加註為『履約保證金』有無對你表示不同意見？）沒有。」「（問：本件工程施作有無遲延？）沒有。」、「（問：依你所述，本件工程沒有遲延、退回款項的原因是轉為保證金，此點與你手寫的文件內容不符，為何你會依照被告要求載為『工程遲延』、『工程款退回業主』？）當下是在被告公司裡，我都已經在工地被正大光明被修理，我認為我沒有寫這些東西的話，我會離不開吳冠廷（即本件被告弟弟）的辦公室。」、「（問：請求提示本院卷第27頁，你剛說我有竄改這份文件，所指為何？）一個是工程延期的部分，因為工程只有延2天，就是那2天天候因素無法施工。另一個目測口頭報價約30、40萬元左右，是我說沒錯，但後面我有說會再提供正確的計價，但這句話沒有寫進去，應該也不是說對方竄改，但與我的真意有落差，我自己是不願寫這張，…。」等語（見本院卷第37反面至40頁），參以證人孫麒舜於105年11月21日出具之書面記載：「本人孫麒舜104年承接『五結吳公館新建農舍案』，因施工期間工期延遲，故將工程款退回給業主，後續因施工範圍修改，有部分未施作，業主的委託人問這樣大概多少錢，業務責我僅以目測口頭報價約3、40萬元左右，並未給正式報價單，…。」等情（見本院卷第27頁）

，足見原告陳稱系爭工程遲延係因天候之因素致現場無法施工一節，尚非無據。又觀以原告提出之簽收單記載：「茲因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本件原告）承攬吳麗色女士位於宜蘭五結大吉五路309巷之『五結吳公館新建農舍』之外牆工程施作，現雙方協議為確保『五結吳公館新建農舍』之外牆工程完成施作，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3月13日匯款新台幣伍拾萬元整於吳麗色之合作金庫羅東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作為本工程案完成施作之保證金，待吳麗色小姐收到此匯款憑證後簽回此簽收單予建築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收款依據。」，及同簽收單下方所複印檢附之104年3月13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之匯款憑證，於欄位「備註（附言）」記載：「履約保證金」（見本院428號卷第15頁），益證原告於104年3月13日將被告所交付之50萬元訂金退回予被告，並經被告於同年3月16日收受之緣由，係因被告對於原告履約過程之工程進度單方認為遲延，要求原告先行返還訂金50萬元，並提議待原告完成系爭工程後再予結算給付全部承攬報酬而已，並無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再者，細繹前揭證人孫麒舜出具之上開書面之記載，可知證人係應被告要求以簡易之「目測」方式估算施工範圍修改後，實作範圍之結算工程款，並未實際丈量確認實作結算工程款為30、40萬元，且未另行提出報價單重新報價，核與證人孫麒舜證詞相符，兩造既未合意解除系爭合約，並於解除契約後重新報價成立新的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是被告前揭所辯，尚難憑採。

㈡原告施作的系爭工程是否已經完工，所得請求的工程款為何？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又工程雖已完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格，即謂工程

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又工程承攬契約中，所謂工程完工係指承攬人完成契約所定所有的工作項目，至於工程驗收則係指工程完工後，由定作人辦理查驗或檢驗各工作項目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之品質，若不符合約定之品質，則應由承攬人就不符合部分進行修補，若經查驗或檢驗符合約定之品質時，則由定作人受領使用。

2.經查，證人孫麒舜到庭證稱：「（問：本件工程有無依照本件契約內容完工？）有，依照施作的內容和程序完工。」、「（問：是何時完工？）104年3月上旬左右。」、「（問：完工後有無收尾及與業主驗收的程序？）我及師傅有去收尾，依照業主指示的缺失。」、「（問：業主是誰在場？）吳冠廷」、「（問：是何時進場收尾及驗收？）104年3月完工後，一直到6月，約端午節前夕的時候。」、「（問：本件工程有無驗收？）有，吳冠廷看好之後指示我不用進去做收尾。」、「（問：按照契約工期多久？）104年2月進場，大約3月上旬完工，約3月上旬之後業主要我把案子收好，驗收大約在6月，驗收時都沒有做書面通知及文字紀錄，但是我有跟吳冠廷整個繞一圈，確定沒問題才讓我走。」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參以原告自承系爭工程係於104年5月18日完工（見本院428號卷第5頁），並提出完工請款計價明細表（見本院428號卷第16頁）為證，足見系爭工程至遲係於104年5月18日已完工。另經兩造合意委託鑑定之宜蘭縣建築師公會（下稱鑑定單位）指出現況已完工使用中（見外放鑑定報告第2頁），此有鑑定單位拍攝之現場照片編號為證（見外放鑑定報告之附件六），可知原告完成之工作已符合兩造締約之目的，並已交付被告使用中，準此，堪認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已於104年5月18日完工，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本件承攬報酬。

3.次查，本件經鑑定單位依兩造提供之平面、立面等設計圖說

及電子檔，按現場系爭工程實際施作情形及範圍，進行現場測繪後，重新繪製原告實作系爭工程之平面、立面等竣工圖（見外放鑑定報告之附件五之1－1至2－2），並核算原告分別完成系爭工程之工項「外牆厚質紋裡透氣防水塗裝系統」之合理實作數量應為649平方公尺（四捨五入至個位，見外放鑑定報告之附件五之3－1至3－2），工項「防垂流系統」之合理結算數量應為144公尺（四捨五入至個位，見外放鑑定報告之附件五之4），按系爭合約約定單價每平方公尺750元、每公尺300元（見本院428號卷第13頁）計算，核算原告實作系爭工程之合理結算工程款應為55萬6,448元（含稅）【（649×750＋144×300）x 1.05，四捨五入至個位】（見外放鑑定報告第3、4頁）。準此，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之報酬為55萬6,448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4.至被告辯稱原告未完成收尾驗收、系爭工程有漏水等瑕疵云云，惟被告迄未舉證原告完成之工作存有被告所稱之瑕疵存在，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屬實。況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準此，縱認系爭工程有瑕疵存在，亦僅屬被告得否依約請求原告履行保固或依法負瑕疵擔保之責。故被告前開抗辯，均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系爭合約第7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5萬6448元，及自105年9月21日（見本院105建428號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不應准許。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國焜